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書處印  
國民政府文書處印  
國民政府文書處印

渝字第一五捌號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奉 令

### 國民政府令

非常時期暨戒嚴服軍役條例，暫行廢止。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一月十四日（補登）  
一 要克魯給予大綬寶鼎勳章。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一月十四日（補登）  
柏嶺給予特種權授勳章及雲麾勳章。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一月十四日（補登）  
粵桂邊區中將總指揮鄧洪，夙稱忠勇，宣力戎行，由營團長浴血陣亡，北伐剿匪諸役，屢不參預，抗戰後督率所部，轉戰於兩粵湖湘，捍忠持危，功勳卓著，其平時治軍嚴整，譽望尤孚，迺以積勞病故，悼情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並將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勳史，以彰忠義。此令。

### 國民政府令

山東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第二十二旅旅長袁聘之，秉性堅貞，夙稱精幹，屢蒙參加北伐，以負傷退職，研習法政，從事鐵路教育工作，著有成績，抗戰期內，復以身殉職，對山東省政事，多所規勸，迺因率隊殲敵，激戰殉難，遺念勤勤，良深愍惜，應予明令褒揚，用彰忠烈。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一月十四日（補登）  
立法院立法委員蕭文文另徵任用，蕭文文應免其職。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任命程元樞爲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任命汪辟疆爲監察院監察委員。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湖北省宜昌縣縣長陳宗榮、長沙縣縣長毛崇猷、漢陽縣縣長

公安縣縣長方顯章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毓英署湖北宜都縣縣長，彭仲康署湖北遠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鳳生署湖北公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廣東防城縣縣長廖汝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為棟署廣東防城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寧夏金積縣縣長阮唐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正毅署寧夏金積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道輝為江西省政府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啓傳署江西省政府財政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亞權一員以湖北省衛生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烈唐為陝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烈唐為陝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慎思為廣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章大樞為廣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如梓為廣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昌熾為廣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品文為新廣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補發）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少尉劉一萍、馬廷遠、張壽高、傅玉欽、李宗謙、

田志英、乙世昌、雷振邦、梁獻富、盛嘉芳、徐蔭臣、王占元、馮振龍、張宇宙、

劉煥玉、馬國印、吳家駿、劉向榮、李直晉、楊靜文、梁公庸、鄧雲鵬、吳執章、

胡士良、龐振雲、卞德儀、族毓德、江澤南、蕭文德、何謙之、伍元富、詹聯陞、

雷製輝、張河、王鎮輝、王智民、全樹康、章景瀛、周榮林、邢定樞、

陳樹漢、李國亨、黎榮棠、陳鐵照、關世揚、梁昌德、吳漢清、劉友聰、黃次立、  
 韓寶登、江國平、王發勇、潘澤波、魏克強、陳雲龍、楊啟南、何觀輝、梁廷輝、  
 李天正、黃顯芬、夏劍棟、吉朝漢、顏廣隆、王光華、吳學康、羅榮松、孫德晉、  
 文彬、鄧思松、蔣志傑、楊超雄、王邦任、譚永森、吳廷祥、何維武、李耀章、  
 楊耀輝、蕭德立、梁楚生、黃正氏、謝登陸、劉俊瑛、袁熾、傅國印、周中華、  
 周和熙、楊文豪、郭宗玉、羅志輝、李昭輝、黃顯順、黃備、羅靜安、張正序、  
 孫啟儀、高麗中、楊榮甫、施國輝、沈國輝、周金水、吳有揚、鄧彩閣、王樹徽、  
 關世文、關有華、賴英英、周自強、黃國輝、關新劍、李友光、魏曉輝、李在文、  
 李漢金、劉永耀、李善長、王德西、沈克昌、楊步天、翁朝明、林光前、杜汝光、  
 張柱、伍鳳芳、趙詩輝、張裕英、劉學才、卓南華、張俊毅、汪德厚、許昌濤、  
 廖代德、何志華、顧世純、任廣泉、何錦亨、馬永明、吳宜琪、李曉東、蔡昂、  
 王新禧、譚浩、張孝一、程廣誠、吳基春、楊樹雲、曾志英、譚可立、陳潔、  
 徐柏彬、王國俊、梁德權、第一軍中士吳有任、曾世步、李財、應國強。此令。  
 行政院呈 請將降軍步兵少尉李漢勇、新加珍、曹升林、魏水慶、馬中殿、  
 劉須亮、符亞平、王子九、陳金山、柏文忠、王佩貞、梁善芳、徐國超、陳公謀、  
 劉啟武、張炳榮、黃漢華、黃聖俯、盧明、吳培芳、羅清榮、黃柏生、吳耀光、  
 原飛、黃詠林、劉助松、許可、楊士君、吳文友、劉建中、侯高榮、孟令儀、  
 朱鳳岐、王林、黃國慶、何善成、吳雲彪、沈樹亭、黃啓榮、黃百誠、李潤賢、  
 徐金山、尹德陽、梁桂廷、陸積義、李明君、陳欽岩、歐德成、任永興、彭怡堯、  
 田英、黃復揚、韓忠模、劉應時、劉振學、劉效倫、徐更林、趙錫卿、盧忠起、  
 王捷超、陳克英、羅鴻元、樊學志、李啟才、石志建、王成鵬、黃鈞江、張振華、  
 李際凱、朱廣信、楊天才、王凱斌、李文斌、王經、王新志、司學、時克用、  
 梁道興、甄福全、李大明、霍玉堂、秦榮桂、吳光輝、林修泰、羅東平、劉宗超、  
 蔡雲、白兆青、劉維均、羅有船、馬文典、吳禮輝、陳自強、蔡德強、郭永泉、  
 陳道慶、潘日初、羅炳坤、陳伯華、歐桂英、何友、張錫山、許炳倫、劉志豪、  
 黃仁光、曹福民、蔡天放、余錦棠、謝遠輝、蔡志樂、李振波、吉開松、馬德、  
 吳晉立、譚有商、凌正平、李國基、黃德壽、王錫祺、吳啟榮、梁仲奇、傅作鈞、



。除電復照辦並分函財政部外，理合呈請察核備案，分行各有關機關并指令照辦。

### 部會署令

#### 經濟部令

第七五六二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補登)

日文書報採購驗放辦法廢止之。此令。

#### 社會部令

第七五九三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補登)

空襲時間工廠停工及核給工資暫行辦法廢止之。此令。

#### 經濟部令

第七六〇〇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補登)

茲制定經濟部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 經濟部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經濟部為管理液體燃料事宜，設置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

第二條 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管理左列事項。

- 一、液體燃料供應之籌計事項。
  - 二、液體燃料生產之促進事項。
  - 三、液體燃料分配之執行事項。
  - 四、液體燃料貯備之管理事項。
  - 五、液體燃料價格之評定事項。
  - 六、液體燃料運輸之管制事項。
  - 七、液體燃料經營之管制事項。
  - 八、各省市管理液體燃料機關之指導事項。
  - 九、其他有關液體燃料之管理事項。
- 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設左列各室組。

#### 第三條

一、秘書室。

- 二、採購組。
- 三、輸運組。
- 四、分配組。

#### 第四條

前項分組得呈准經濟部變更之。

#### 第五條

主任委員綜理全會事務，指揮督導所屬職員及機關。

#### 第六條

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置委員六人至十人，視業務之繁簡，由主任委員呈請經濟部派命，並置秘書一人，會計員一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 第七條

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置組長由主任委員呈請經濟部派充，其餘人員由主任委員派充，呈報經濟部備案。

#### 第八條

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得聘請專家學者，充當各管理區域之諮詢顧問，其聘請及業務上必要之機構。

#### 第九條

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 第十條

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辦理細則由會擬訂，呈請經濟部核定之。

####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第十二條

茲制定經濟部煤焦管理處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 經濟部煤焦管理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經濟部為管理煤焦事宜，設置煤焦管理處。

#### 第二條

煤焦管理處管理左列事項。

- 一、煤焦需要供給之調查事項。
- 二、煤焦生產計劃之促進事項。
- 三、煤焦分配方案之執行事項。
- 四、煤焦購備方案之實施事項。
- 五、煤焦運輸及運輸辦法之籌劃事項。
- 六、煤焦價格之核議事項。
- 七、煤焦經營之管制事項。
- 八、煤焦管理方針及辦法之建議事項。
- 九、其他有關煤焦之管理事項。

第三條 煤焦管理處設左列各組。

- 一、總務組。
- 二、管制組。
- 三、業務組。
- 四、財務組。

前項分組得呈請經濟部變更之。

第四條 煤焦管理處處長一人，承經濟部部長之命，綜理全處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副處長一人，輔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五條 煤焦管理處設秘書一人或二人，掌理機要及交辦事項。

第六條 煤焦管理處各組置主任各一人，分掌各組事務，必要時，得設副主任一人協助之，並得分課辦事，每課置課長一人，分掌各課事務。

第七條 煤焦管理處置專員三人至六人，視察四人至六人，處員十六人至二十人，辦事員十六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八條 煤焦管理處處長，副處長由經濟部派充，呈報行政院備案，秘書組主任，副主任，專員，視察由處派充，呈請經濟部派充，其餘人員由處長派充，呈報經濟部備案。

第九條 煤焦管理處得酌用業務人員及雇員。

第十條 煤焦管理處處會計主任，統計主任各一人，依照主計法

命，並考處長之指揮監督，辦理總計、會計、統計事項，其在選人員在本處職規程規定員額內調用之。

第十一條 煤焦管理處得呈准經濟部，在各管理區域，分設辦事處，並委託其他機關，代辦有關業務。

前項辦事處之組織另定之。

第十二條 煤焦管理處總辦細則由處擬訂，呈請經濟部核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二十五年二月十一日(補登)

案奉 司法部三十四年十二月三日訓刑字第七四二七號訓令，並附附送監察院開庭等十名。合函抄發一覽表，令仰該署席檢察官遵照辦理一體協緝，務獲在案究辦。此令。

計發附送黨員一覽表一件。

**附送黨員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附送	中央監察委	呈請機關
陳開臣	男	三五	廣東南海	百字	118706	充任 永遠開餘黨 籍並函政府 通緝	廣東省執委會
朱樹森			江蘇泰興	越字	23		浙江省執委會
胡 聯			浙江泰順	平字	728		
朱長春			浙江餘姚	越字	94137		
王 煉		四二	浙江嘉善	浙字	11371		
張心耿		四一		浙字	00737		

許振威 三五 浙字 26641

林一舉 四〇 廣東 百字 45567 汕頭市黨部書記林文

陳宗勳 二六 百字 45560

林賽吟 女 二二 百字 70727

###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字第一五號 三十五年一月十一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奉

行政院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平測字第七七五零四號訓令：通緝侵古編脫逃犯前任河南緝私處洛陽緝私所所屬張長茂一名，合發年籍表，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此令。

### 財政部通緝人犯年籍表

姓名	性別	籍貫	案由	犯罪日期	應轉送學歷	有無通緝理由
汪炎	男	桐城	嫌疑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洛陽	未詳

### 法令解釋

### 司法院咨

院解字第三〇三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補登)

案准 貴院本年十月二十六日平測字第二三五九三號咨，以該司法行部轉請解釋特種刑罰案件判決確定日期疑義一案，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覆判法

院依特種刑罰案件訴訟條例所為之核准判決，以送達該判決正本於檢察官聲請人或被告之日確定，送達日期有先後者，以最初送達之日確定。其依同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以重文或判決移送，逕電司法行政部令准執行者，以該電到達司法行政部之日確定。原審法院之初判，亦即以核准判決確定之日同時確定。相應咨復，查照飭知。此咨

### 附原咨

據司法行政部本年十月十八日呈(參)字第八〇〇號呈稱：一案據代理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程觀光呈，據該院第四分院首席檢察官袁剛毅呈稱，特種刑罰案件覆判法院核准之判決，其判決確定日期，是否比照普通刑罰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法理，以原判決確定之日為裁判確定日期，抑以覆判法院判決之日為裁判確定日期，轉請核示等情，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理合呈請鑒核轉送司法院解釋，俾便飭遵，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荷

###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〇三一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補登)

案准 貴院本年十一月一日平登字第二四零四五號公函，以候補縣參議員當選人是否為落選人，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十九條：當選人，既非當選人，自屬同條例第三十五條所稱之落選人。相應復，查照。此致

### 附原公函

依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十九條當選之候補當選人，可否認為同條例第三十五條所稱之落選人。仰應函請查照，解釋見復。

公 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懲字第一一三二號、三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特登)  
被付懲戒人 李 琦 湖南武岡縣縣長、男、年四十一歲 湖南平江人、住湖南武岡洞口建築修理廠

趙 鑫 同縣府主任秘書 男、年四十九歲 湖南衡山人 住湖南洪江湘黔金礦局

謝錦濟 同縣府財政科科長、年卅餘賄賂未詳

文劍南 同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男、年四十九歲 湖南醴陵人 住武岡田賦糧食管理處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失職違法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李琦、文劍南不受懲戒。

趙鑫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謝錦濟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事實

緣湖南武岡縣民費亦錦等，以該縣縣長李琦等貪污舞弊，假公濟私等情，呈請於監察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經同署囑准湖南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晏譽寅復，略以該案前會奉湖南省政府令飭澈查具報，當派處探員劉敬臣前往調查，乘機調查情形及所擬附件呈報省府察核在卷，特抄寄原調查報告書，請查照等因。監察使苗培成據此，經加審核，提案彈劾。經督察委員會審、王運會、白瑞會同審查，會以該縣府奉令出售賦股，該代縣縣長職務行並非代辦之主

任職李趙鑫及財政科長謝錦濟，不依照該省糧政局相布之「出售賦股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並未派員赴鄉倉所在地尋借及招商監督發賣，事先經兩次公告，而期限迫促，又適在穀價上漲之際，私自變賣獲利，復將銀額數款，(自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每日均流存十餘萬元，自四月一日至二十一日，亦每日結存達八萬元以上)截留不報，又不依法存儲銀行，違法舞弊，要證確鑿。該縣長李琦，事先用人不當，事後又不加追究，關係失職。又該縣長轉向省銀行折借購運民食用糧數十萬元，曲徇縣銀行儲備處之意見，任其違背合約，高利貸款，祇圖充實官股股金，不計其他，雖無假借圖利情弊，要亦與法不合。再該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文劍南，既不適任，應予撤職，並令其交還職權。該縣府主任秘書趙鑫，因該案前會奉湖南省政府令飭澈查具報，當派處探員劉敬臣前往調查，乘機調查情形及所擬附件呈報省府察核在卷，特抄寄原調查報告書，請查照等因。監察使苗培成據此，經加審核，提案彈劾。經督察委員會審、王運會、白瑞會同審查，會以該縣府奉令出售賦股，該代縣縣長職務行並非代辦之主

本案前會奉湖南省政府令飭澈查具報，當派處探員劉敬臣前往調查，乘機調查情形及所擬附件呈報省府察核在卷，特抄寄原調查報告書，請查照等因。監察使苗培成據此，經加審核，提案彈劾。經督察委員會審、王運會、白瑞會同審查，會以該縣府奉令出售賦股，該代縣縣長職務行並非代辦之主  
本會前會奉湖南省政府令飭澈查具報，當派處探員劉敬臣前往調查，乘機調查情形及所擬附件呈報省府察核在卷，特抄寄原調查報告書，請查照等因。監察使苗培成據此，經加審核，提案彈劾。經督察委員會審、王運會、白瑞會同審查，會以該縣府奉令出售賦股，該代縣縣長職務行並非代辦之主  
本會前會奉湖南省政府令飭澈查具報，當派處探員劉敬臣前往調查，乘機調查情形及所擬附件呈報省府察核在卷，特抄寄原調查報告書，請查照等因。監察使苗培成據此，經加審核，提案彈劾。經督察委員會審、王運會、白瑞會同審查，會以該縣府奉令出售賦股，該代縣縣長職務行並非代辦之主  
本會前會奉湖南省政府令飭澈查具報，當派處探員劉敬臣前往調查，乘機調查情形及所擬附件呈報省府察核在卷，特抄寄原調查報告書，請查照等因。監察使苗培成據此，經加審核，提案彈劾。經督察委員會審、王運會、白瑞會同審查，會以該縣府奉令出售賦股，該代縣縣長職務行並非代辦之主



代電，會同縣田賦管理處蔡樹開，出徵賦銀五千石，並限三月底完竣，時返縣時，穀早已售完，事故過去，迨六月十日，召開全體縣大行政會議，始有人對於上項出售賦銀情形之詢問及責難，琦於此時，始知此項之有問題，立即派員按派民政科澈查，並另由大會推舉會典炎等九人，調查結果，但無舞弊證據，琦當將主辦本案之財政科長謝錫壽，先行記大過一次，並分呈省府及糧政局核示，奉指令准予備查各在案。(二)三十一至十二月，武岡縣政府向省武岡縣銀行籌備進支一案，亦全係主任秘書趙登代付，財政科長謝錫壽主辦之事，琦其時出席省府會第三次衡大行政會議，至二十二年一月一日，始返縣府，二月間，又因丁憂，乞假回籍，六月間，出售賦銀案發生後，琦即將財政科經營業務，詳加考察，始將該科對於該項貸款之處理，多有未合，(其時款已歸還省)並由該科復將該科之謝錫壽予以撤職，代行府務主任秘書趙登，正擬呈省府存徵，適案經費亦等，控由省府令行六區專署，委派視察劉數回到縣查辦，故該候上項該處較妥妥當，事遂中止。並稱琦於二十一年五月，奉派代理區區長，因乘人專公關，人稱求其之，及遇有警官不得進院等官進退之法，令，遂使身至武岡縣府，原有專員委任內查人員，一律留用，即委任秘書趙登，亦表其勤，其後因任內查人員，則商請地方各公法團及士紳，或與京人士，擇定推舉該項，計其時本府七科四室主管八中，其為武岡縣于二十一年十一月，並派員調查，(亦)又由地方士紳

，今而後，深覺知人之難，用人之難，作處之不易，做人之不易。琦主武岡縣政者近二年，因平日時趨心力，大部消耗於山林勸業工作，對於府局之處理，人員之監督，非不盡心，實奈時間事實之不許可也等語。查武岡縣政府奉省糧政局飭借賦銀兩先二征電，係三月十三日到縣，限月底出齊完竣，其時被付懲戒人，適因母喪乞假在籍，至以貸款十萬元交給縣銀行籌備逐使用一點，亦在被付懲戒人出處全在行政會議開辦發生，亦起倉卒，先無所知，事後察覺，即將主管之財政科長謝錫壽記過撤職，對於代行府務主任秘書趙登，因案經呈送查辦，乃候候上案核處，尚無未加查究情形，趙登係前任借用人員，謝錫壽又為地方士紳推薦，觀於申辯云云，在此時代，被付懲戒人竟能用人無私，亦可以風，而其任事以來，始則勸導山林，繼則出席省府會與回籍辦理母喪，因此府務悉派主任秘書趙登代行，人稱求其夫夫，其後實可原，自應准予養贖。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以上職員錄

- 國務委員 趙太
- 財政部 趙太
- 教育 趙太
- 司法 趙太
- 內務 趙太
- 農商 趙太
- 交通 趙太
- 海軍 趙太
- 陸軍 趙太
- 參謀 趙太
- 秘書 趙太
- 參議 趙太
- 議員 趙太
- 見高等教育
- 見中等教育
- 見國民教育
- 見農商教育
- 見交通教育
- 見海軍教育
- 見陸軍教育
- 見參謀教育
- 見秘書教育
- 見參議教育
- 見議員教育

(未完)